

合同编号: JD2026-48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幼学楼、教师宿舍楼鉴定项目

华科大建筑

广东华科大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鉴定合同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

乙方（鉴定方）：广东华科大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鉴定工程概况

(一)房屋名称：东莞市东城中心幼儿园幼学楼、教师宿舍楼

(二)房屋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路2号

(三)房屋鉴定原因：鉴定报告过期复检

二、房屋鉴定工程范围

(一)甲方工作内容：

1、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已提交的打“√”，未提交的打“×”)：

- (1) 甲方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合同、代管或者托管协议；
- (3) 房屋设计资料；
- (4) 地质勘察资料；
- (5) 施工技术档案；
- (6) 房屋目前使用用途证明；
- (7) 提供相邻房屋的相关材料。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委派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的检查鉴定工作，方便出入

检测工作场地；

(2) 提供检测鉴定使用的电源、水源及鉴定所需的工作面。

3、甲方应提供上述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

(二)乙方工作内容：

1、调查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2、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数据和状况；

3、检测、验算，整理技术资料；

4、全面分析，论证定性，作出综合判断；

5、出具《房屋结构安全和抗震鉴定报告书》；

三、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必须进行现场查勘（指乙方工作内容的第 1、2 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进驻现场，现场查勘时间顺延；

(2) 乙方在现场查勘之日起，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报告。

(3) 房屋结构复杂、鉴定难度较大，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鉴定的，应当向甲方说明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出具阶段性鉴定文件。

四、质量依据

房屋安全鉴定主要依据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地方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建设部《城市危险房屋管理

规定》。

五、 鉴定范围、鉴定面积、合同价款

- (一) 鉴定范围：1 栋框架结构建筑物,1 栋砖混结构建筑；
- (二) 鉴定面积：幼学楼约 3475 m²，教师宿舍楼约 1094 m²；
- (三) 合同价款：¥：18504.45 元

(大写)： 壹万捌仟伍佰零肆元肆角伍分 (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为¥ 17457.03 元，税金：¥1047.42 元 (出具 6%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已包含人工、检测、现场修复、清洁、税费、安全防护、报告编制修改、备案配合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房屋结构安全和抗震鉴定报告书》后，甲方 7 天内一次性付全部合同款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给乙方时，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期限 3 天以内向乙方提交第二条约定的资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鉴定报告的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鉴定报告的时间。

(二) 乙方

1、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费用且甲方无延迟提交完整、

正确资料等其他违约行为而未按合同工期提交报告时，每逾期一天，按已收取甲方款项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出具的鉴定报告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规范及住建、教育主管部门备案要求，确保合法有效可正常使用。

3、负责鉴定报告的质量。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自行承担作业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为其购买足额意外险、雇主责任险；因乙方作业导致甲方财产损毁、师生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现场的余留卫生清洁及检测现场留下的查勘和检测面的修复工作。

6、乙方违法转包分包、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违反校园管理规定拒不整改、拒绝履行报告修改义务及不具备合法资质开展业务等情形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八、通知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下列载明地址等联系方式为双方的有效联系和送达方式。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发生变化时，均应在变化后七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对方在接到通知之前，按照旧的信息做出的通知或履行其他义务的视为有效，一切不利后果应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甲方送达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路 2 号东城中心幼儿园

电话： 吴燕玲 13712705720

乙方送达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莞温路汇众中心 C 栋 301

电话： 谢吉沛/15362887685

九、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可向市建设局申请调解。若双方不同意调解，任何一方可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三) 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鉴字盖章即时生效。

(五)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理人：吴燕玲
(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谢吉沛
(签字)

签订日期：2026.3.29

签订日期：2026.3.29